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 (及其所載資料) 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 (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而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將屬違法。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 (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 (「證券」) 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有關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誘使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概無法保證將會有提呈發售；任何證券要約將須有最終上市文件，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表示本公告相關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命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志明博士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名列本公告有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及李欣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枝麗女士、吳瑜珊女士及陸銘博士。